

財產保險實務爭議問題

研討班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課程特色

- 本課程著重在探討保險法規之爭議在實務上如何運作，從保險契約—當事人、輔助人間多方面的角度解析保單條款，讓您在短時間內能夠快速透析保險條款之內涵。
- 本課程將由講師解說條款之重點，以保險法為主幹，再輔以保險相關之實例說明，讓學員即刻了解理論與實務之間的關聯性，並得透過學員及講師雙方互動討論的方式，增進對於保險法爭點的掌握能力，藉此將所學帶回運用於工作之中。
- 本課程內容紮實豐富，課程結束後將安排 1 小時的問答時間，藉由講師精闢的解說回覆，讓學員於實務工作上所遇到的疑問能在此課程中得到解惑。

主講人

- **葛紀正 世界通商保險經紀人公司總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國家考試保險經紀人特考、核保理賠人員專業考試、律師事務所民商事法律訴訟代理人、上市櫃公司保險糾紛訴訟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執照、風險管理師證照及火險、工程險、責任險、貨物水險、傷害險等 10 張核保理賠人員證照。

適合對象

- 產險公司營業、核保、理賠、法務人員，保險公證公司人員與保險經紀/代理公司人員。
- 從事相關保險律師事務所工作人員。
- 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講師或研究人員。
- 各產業界企業體風險管理人員。

費用

每人新台幣 **xxx** 元整，報名人數 **3 人 (含) 以上每人九折** 優惠。(含講義及全天上課提供便當) "**為珍惜地球資源,學員請自備環保杯**"

折扣截止日

自即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0** 日止 (名額有限，欲報名者請儘速，以免向隅)

報名方式

請上網報名，網址 <http://edu.tii.org.tw>

財產保險實務爭議問題

研討班

上課地點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北市南海路1號6樓，捷運：中正紀念堂站1號勞保局出口)

聯絡電話

(02)23972227 轉 235 陳小姐

證書

課程結束後，將發給參加者研討證明書，惟缺課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則不發給。

課程大綱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6/22 (三)	09:00 ~ 12:00	財產保險實務與保險法規之爭議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要保書、保險條款及其他承保文件記載「特約條款」、「擔保」、「WARRANTY」、「GUARANTY」或其他類似文字是否違反最大善意契約原則？是否架空據實說明義務？二者區分實益。2. 被保險人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要保文件是否符合據實說明義務？保險人明知被保險人要保書填寫不完全，解約權是否受影響？據實說明義務與不負通知義務之關係。3. 保險法規定要被保險人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在實務運作上有何問題。4. 民法與保險法中皆有「終止」、「解約」、「無效」等相關規定，保險實務常未明確區分，對保險契約當事人有何影響？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在保險法體系中如何調整。5. 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如何對未到期的契約行使終止權？6. 保險人提供給被保險人的報價單應注意事項及報價單記載內容之妥適性。7. 保險契約為繼續性契約，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詢問保單承保內容及條款，保險人是否應文字書面回覆？一般契約之主義務、從義務及附隨義務如果適用在保險契約。8. 產險保單常見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是否合乎保險法規定？9. 保險法 82 條之 1 準用規定，對火險、水險及責任險有何區別實益？法律效果為何？10. 保險法規定之消滅時效條款，法文內容與民法侵權行為、解除契約有何關聯。11. 被保險人依保險法規定要約批改時，通知保險人變更保險契約，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15:30 ~ 16:30	Q&A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本中心保留更改課程表的權利